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2 年度,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使之贯穿于公司整体各层面、经营各环节,从而确保了经营管理活动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公司董事会遵循客观、独立和公正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如下:

### 一、内部控制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规范高效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优势,在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决策中提供咨询建议,并做出独立判断,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1、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最高权力,依法行使如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等《公司章程》中明确的职权。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

计工作。

3、公司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4、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做出适当修订。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5、公司设有审计监察室，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与公司各业务部门保持独立。审计监察室负责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为规范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内部审计规定》、《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一套规范化的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各组织机构的规范运作。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机构，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总经理负责执行落实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决议和要求，并向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可以将部分权利授予内部控制管理的分管领导，审计监察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主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整体设计、组织实施及协调等工作，各职能部门为内部控制评价协助部门，配合审计监察室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审计监察室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具体实施。

公司聘请了北京立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及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三、 内部控制的目标及评价依据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本评价报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根据《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本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本次内控自我评价涉及的范围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主要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财务管理风险、财务报告披露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和合同管理风险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内控试点通知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以下简称：《内控评价手册》）。《内控评价手册》规定了评价的原则、内容、程序、方法等，保证评价范围的恰当性及评价程序的充分性，为内部控制评价小组执行评价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

评价过程中，公司内控评价小组依据《内控评价手册》，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将测试样本的业务发生时间、测

试内容及是否有效等情况详细记录如实填写在评价工作底稿中，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公司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 (1) 单项缺陷

- a.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报表税前利润的1%，认定为重大缺陷；
- b.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报表税前利润的1%，但是达到或超过0.1%，认定为重要缺陷；
-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 (2)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 a.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1%，认定为重大缺陷；
- b.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1%，但是达到或超过0.1%，认定为重要缺陷；
-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 2、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认定标准

#### (1) 重大缺陷判定标准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由于其影响程度或汇总后影响程度的严重性，或者由于其造成的经济后果，可能导致企业某类业务或多类业务严重偏离业务控制目标。

#### (2) 重要缺陷判定标准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影响程度或汇总后影响程度的严重性或其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某类业务或多类业务偏离业务控制目标。

#### (3) 一般缺陷判定标准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七、内部控制实施情况以及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工作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对相关标准文件和业务流程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

2、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包括流程目录、流程图、风险控制文档等内容。

3、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规定了评价的原则、内容、程序、方法等，为内部控制评价小组执行评价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

4、对于 2011 年尚在整改中的 2 项缺陷已完成整改。

5、因公司以财务软件为代表的信息系统比较老旧，运行不够稳定，一旦发生系统瘫痪或数据丢失等事件，将会在信息与沟通方面出现风险。公司财务部更换了财务软件，目前已建账调试完毕，运行正常。

6、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包括分红条款、公司营业范围增加的条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完善且运行有效。经过整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八、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及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

平不断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已建立的部分内部控制不再适用，公司将不断对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更新、补充和完善，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供保证。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